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2019)主協議
租賃(2019)主協議
買賣(2019)主協議

引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TCL實業及TCL聯繫人訂立下列協議，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服務(2019)主協議；
2. 租賃(2019)主協議；及
3. 買賣(2019)主協議。

該等協議的條款全部實質上乃主要由各自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集合而成或與之相類似。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上述全部協議之對手方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該等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引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TCL實業(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36%權益)提交的一份權益披露通知書，顯示李東生先生為TCL實業的控權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向TCL實業查詢後獲提供一份TCL實業之聯繫人及附屬公司的名單。基於若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發生變動，因此需要對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修訂和增補。

因此，為使本公司可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滿足本公司於日常運作的業務需要，作為一項短期的臨時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TCL實業及TCL聯繫人訂立下列協議，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服務(2019)主協議；
2. 租賃(2019)主協議；及
3. 買賣(2019)主協議。

該等協議的條款全部實質上乃主要由各自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集合而成或與之相類似。

下文載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

1. 服務(2019)主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TCL實業及下述多名TCL聯繫人訂立服務(2019)主協議。

服務(2019)主協議之條款大部份從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合併。

服務(2019)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本集團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或其他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 (ii) TCL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 (iii) 惠州酷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 (iv) 惠州TCL家電(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 (v) TCL家用電器(合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 (vi) TCL智慧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 (vii) 格創東智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 (viii) 惠州客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主要條款： TCL聯繫人相關成員公司可根據其業務需要不時委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根據其業務需要不時委聘TCL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

在服務(2019)主協議的基礎上，有關委聘條款以有關訂約方簽訂的個別協議為準。

定價： 就TCL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言，任何個別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均必須參考現行市場收費水平釐定，且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該等服務而向本集團提出的收費水平。

就本集團向TCL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而言，任何個別協議項下之有關服務費用均必須參考現行市場收費水平釐定，且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本集團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該等服務可能收取的收費水平。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相關訂約方可不時以書面約定之方式調整相關服務費用。

2. 租賃(2019)主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TCL實業及下述多名TCL聯繫人訂立租賃(2019)主協議。

租賃(2019)主協議的條款與租賃(2017)主協議大致相類似。

租賃(2019)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本集團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或其他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ii) TCL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iii) TCL智慧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iv) TCL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v) 惠州客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vi) 惠州酷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主要條款： 各租賃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可不時出租、租賃及／或授權、分享及／或提供出租人所擁有的若干物業及車輛使用，或有權以支付予另一租賃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應付月租／特許使用權費，向其他一方出租、租賃及／或授權、分享及／或提供使用。

除非另行協定，否則除月租外，相關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亦應支付所有(i)稅項、(ii)管理費、(iii)其他應支付予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或香港政府的費用及(iv)例行維修及維護費用。

所租賃／授權物業及車輛的用途應限於各訂約方按照租賃(2019)主協議將訂立的租賃／特許使用權協議所規定。

此外，各訂約方可書面增加、刪除、修訂及／或調整所租賃／授權的地點及面積，前提是經相關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及承租方／特許使用權持有人同意以及有關變動符合租賃(2019)主協議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政策及定價： 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將支付或收取的費用而言：

- (i) 所支付的租金、特許使用權費及／或管理費及維護費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惟不可低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之租約／特許使用權應向本集團及／或租賃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支付之租金／特許使用權費；及
- (ii) 為確保所收取的應收租金／特許使用權費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相關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應就可供比較之租約／特許使用權應收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之租金／特許使用權費比較市場數據。

3. 買賣(2019)主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TCL實業及下述多名TCL聯繫人訂立買賣(2019)主協議。

買賣(2019)主協議的條款與買賣(2017)主協議大致相類似。

買賣(2019)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本集團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或其他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ii) TCL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iii) 惠州TCL家電(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iv) TCL家用電器(合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v) 惠州酷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vi) TCL智慧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主要條款： 本公司可不時銷售而相關供應商可不時購買並促使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購買貨品。

本公司可不時購買而相關供應商可不時銷售並促使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銷售貨品。

有關買賣須按照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將訂立之個別買賣合約進行，惟該等買賣合約之條款須與買賣(2019)主協議一致。

採購貨品

本公司可向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採購本集團部份所需貨品，前提是彼等可提供不遜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以及相關供應商集團能夠滿足所下達有關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

銷售貨品

倘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發出書面要約，為其業務（包括分銷、轉售或其他業務）向本集團購買任何貨品，本集團旗下該成員公司有權提出供應貨品予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接納彼等作出購買之要約，前提是該上述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提出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

- 定價政策及定價：
1. 訂約雙方須參考進行相關買賣當時市場內可與貨品比較之產品的公平市價範圍，進行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
 2. 就貨品收取之價格經定期覆核，並可經雙方協定不時調整。釐定價格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時，本集團須就可供比較之貨品定期向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作出比較。本集團在釐定所支收之最終價格時，會考慮、比較及參考上述報價。

3. 如在買賣(2019)主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以較優厚的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貨品，則該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須即時提出由下個適用期間起，以向該等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貨品。
4. 倘若無可供比較之交易作參考，本集團須就提供貨品之類似產品而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其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就提供貨品之類似產品而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者。
5.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某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要約。
6.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銷售或轉售其從某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購得之貨品。
7.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要求某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以銷售給本集團之原價，購回於六個月內仍未能向第三方售出之貨品。

儘管上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具體定價條款，但董事認為，鑑於所採納的方法及程序可全面比較該等定價條款與市場標準，彼等能夠確保該等定價條款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不會對本公司整體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造成任何影響。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實際金額及原年度上限，以及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就 原年度上限而言) 千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服務(2019)主協議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 實際	298,550	311,034	63,745	
- 原年度上限	499,622	425,035	563,141	
物流服務供應 (2017重續)				
主協議				
- 實際	352,789	404,708	44,600	
- 原年度上限	733,229	514,484	611,722	
委託加工 (2017重續)				
主協議				
由TCL集團加工				
- 實際	4,960	-	-	
- 原年度上限	27,390	95,829	94,809	
由本集團加工				
- 實際	651	3,874	6	
- 原年度上限	2,933	6,895	7,661	
		(附註3)	(附註3)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就 原年度上限而言) 千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				
由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用				
平台服務				
– 實際	不適用	5,358	230	
–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11,237	16,559	
IT及其他服務				
– 實際	不適用	2,430	1,339	
–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11,363	270,377	
由TCL集團支付服務費用				
平台服務				
– 實際	不適用	8,047	1,105	
–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12,500	18,750	
其他服務				
– 實際	不適用	28,050	15,948	
–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119,572	179,843	
建議年度上限				
– 售後服務				165,563
– 物流服務				289,805
– 運營及銷售優化服務				54,74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就 原年度上限而言)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就 原年度上限而言) 千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買賣(2019)主協議					
採購貨品					
- 實際	12,497,141	12,892,395	1,653,551		
- 原年度上限	25,714,019	13,153,107	15,021,622		
建議年度上限					533,373
銷售貨品					
- 實際	4,501,508	5,566,381	821,076		
- 原年度上限	18,201,831	5,739,212	7,148,383		
建議年度上限					533,373
租賃(2019)主協議					
- 實際	21,397	38,209	8,841		
- 原年度上限	42,829	159,272	164,092		
建議年度上限					34,071

附註1：為方便比較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表內使用新主協議之名稱。

附註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歷史數字乃源自先前的相應協議，或同一份協議先前相關年度上限之總和。

附註3：根據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收取委託加工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為零港元，然而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至6,895,000港元以及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至7,661,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該經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所有有關披露規定，但由於該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修訂年度上限後，仍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的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釐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礎及假設如下。

1. 服務(2019)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2019)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而釐定；

就售後服務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預計TCL聯繫人產品之銷售金額及銷售量以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之預算保修成本同時穩步上升，從而導致售後服務(2019)主協議期間對售後服務之估計需求增長；及
- (iii) 中國歷史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預期通脹率，導致TCL聯繫人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從而導致售後服務費用增加。

就物流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就中國物流服務所產生之歷史成本與開支；及
- (ii) 未來一年之預期銷售量經參考其他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在中國銷售量的未來增長率、出售產品數量日增(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於中國之增長)。

就運營及銷售提升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使用性質與運營及銷售優化服務類似的服務及開支；
- (ii)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信息化轉型和提升製造能力的計劃，具體而言包括本集團根據未來一年的預測項目數量（包括但不限於IT項目）所得出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本集團對於在未來一年相關TCL聯繫人可能需要運營及銷售優化服務的項目數目和規模預測，當中參考本集團的預測服務能力；及
- (iv) 性質與運營及銷售優化服務類似的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水平。

2. 租賃(2019)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2019)主協議項下擬訂立租約／特許使用權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現有租約／特許使用權及潛在新租約／特許使用權項下本集團應向TCL聯繫人支付或TCL聯繫人應向本集團支付（視情況而定）之估計年度總租金／特許使用權費而計算得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到在上述租賃(2019)主協議年期內將予租賃／授權之物業面積可能增加及潛在新增租約／特許使用權及市場租金／特許使用權費可能上升等因素。

3. 買賣(2019)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買賣(2019)主協議項下總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買賣(2017)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就採購貨品而言，本集團之預計業務數量及相關業務線之估計增長範圍內可能需要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繼而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份額而作出估計），以及類似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i) 就銷售貨品而言，相關TCL聯繫人為其營運預計所需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預期將會大幅上升），以及類似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服務(2019)主協議

在變更本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加快實施多元化發展戰略。在鞏固及加強現有電視機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專注於開拓智能影音、商用顯示及智能家居業務，為本集團的新形象及新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商用信息科技後，本集團可分享和整合商用信息科技在（其中包括）智能商用信息科技及行業解決方案等領域的各項成果。因此，本集團能借助商用信息科技整體業務解決方案及智能產品的一站式服務方面的安裝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專業技術及業務網絡，向相關TCL聯繫人提供服務。相關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業務範圍，透過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增加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相關TCL聯繫人擁有提供（其中包括）售後服務、物流服務、IT及平台服務的經驗，本集團通過利用TCL聯繫人於相關服務的現有資源及集中化的IT平台和應用系統、專業化的基礎服務和智能管理降低成本並提高各業務部門的效率，使本集團能夠專注並集中資源開發自身核心業務。此外，本集團透過相關TCL聯繫人的業務網絡，可避免建立新銷售網絡帶來不必要的風險及費用，同時可開拓新市場及增加利潤收入。

2. 租賃(2019)主協議

本集團一直向相關TCL聯繫人租用／授權使用若干物業，作為其多個業務分部之辦事處、廠房、倉庫及宿舍，另又將若干單位出租／授權予相關TCL聯繫人，從而善用其未用資產。本公司認為，訂立租賃(2019)主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相關TCL聯繫人訂立之現有及新增租約／特許使用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買賣(2019)主協議

董事認為採購貨品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製造電子產品之所需材料及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製成品提供穩定而可靠之供應來源，將繼續有助本集團業務暢順運作。銷售貨品亦將使本集團在管理剩餘材料／貨品(如有)上更具靈活性，從而能更有效管理原材料水平，另一方面通過向相關TCL聯繫人供應貨品，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買賣(2019)主協議亦將使本集團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相關TCL聯繫人採購TCL產品，以將該等TCL產品分銷而獲益。此舉善用本集團既有之TCL產品分銷網絡，無須產生大量額外開支，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及利潤來源；本集團亦將因獲得高質量TCL產品之可靠來源以向客戶轉售而獲益，並將透過利用本集團於有關地區之現有分銷網絡向客戶轉售TCL產品而獲得額外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i)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上述全部協議之對手方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若干董事擁有TCL聯繫人之相關權益及／或於當中擔任職務，惟彼等概無被視為於將予重續或訂立的多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投票。

由於參照該等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份）。

TCL實業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和存續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惠州TCL家電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和存續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電技術開發；銷售家用電器、機電產品、照明電器、電器產品原材料等。

TCL家用電器（合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和存續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及上述產品的設計、維修、售後服務、工程安裝等相應的配套服務。

惠州酷友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和存續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流通；電子商務，酒店預訂服務，票務代理服務，企業行銷策劃，廣告經營，進出口貿易等。

TCL智慧工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i)模具及其部品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租賃；(ii)新材料及新工藝的研究開發、應用及銷售；(iii)自動化技術及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租賃、維護保養及改裝；及(iv)製造類企業的管理軟件及系統的開發運用、銷售及相關業務諮詢。

TCL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和存續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司受讓地塊內的土地開發與土地使用權經營；園區基礎設施建設與管理；土地整理；自有物業出租；物業經營管理等。

惠州客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和存續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家用電器、電腦、通訊設備等產品的售後服務業務。

格創東智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和存續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電腦軟硬件的開發、設計、銷售、運維、技術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電腦系統集成；電腦設備租賃；生產自動化和集成化服務；雲平臺、雲軟件、雲基礎設施服務；工業自動化設備及零部件研發、銷售；(ii)信息科技技術諮詢服務；資料庫管理；資料庫服務；物業管理；物業租賃；物業資訊諮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	指	本集團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
「該等協議」	指	服務(2019)主協議、租賃(2019)主協議及買賣(2019)主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子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分銷之消費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商業用途顯示產品；
「貨品」	指	電子產品或TCL聯繫人產品（視情況而定）及製造或生產該等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及由製造或生產任何該等產品所產生之廢料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客音」	指	惠州客音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惠州酷友」	指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惠州TCL家電」	指	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指	本集團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集團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
「租賃(2017)主協議」	指	本集團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租賃(2017)主協議；
「租賃(2019)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實業、TCL智慧工業、TCL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惠州客音及惠州酷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租賃(2019)主協議；
「買賣(2017)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買賣(2017)主協議；
「買賣(2019)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實業、惠州TCL家電、TCL家用電器(合肥)、惠州酷友及TCL智慧工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買賣(2019)主協議；
「服務(2019)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實業、惠州酷友、惠州TCL家電、TCL家用電器(合肥)、TCL智慧工業、格創東智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客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服務(2019)主協議；
「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租賃集團」	指	租賃(2019)主協議各個別訂約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2019)主協議向TCL聯繫人銷售貨品；
「該等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平台服務、IT及其他相關服務、售後服務、物流服務、人力資源服務、規劃及營運服務、行銷服務、融資平台服務及委託加工服務；
「服務費用」	指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TCL聯繫人根據服務(2019)主協議就有關該等服務而將支付的費用；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採購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2019)主協議向相關TCL聯繫人購買貨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供應商集團」	指	買賣(2019)主協議各個別訂約方(不包括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附屬公司；
「TCL聯繫人」	指	TCL實業之聯繫人；
「TCL聯繫人產品」	指	由TCL聯繫人根據買賣(2019)主協議設計、開發、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營銷或供應之任何貨品或設備，包括電子、電訊、信息科技、電器產品及影音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冰箱、洗碗機、空調、家用電話、電器配件及其零件)；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能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
「TCL家用電器（合肥）」	指	TCL家用電器（合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TCL智慧工業」	指	TCL智慧工業（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電視機」	指	電視機；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王軼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閆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楊安明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